BLJ-04-01
（资质认定印章）
220512050124
有效期2028年04月21日

报告编号:BLJ-ZXQ-2022-296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 月份二期蓄热式氧化炉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
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9 日

声　明

1.本报告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、页码、总页数、检测专用章或公章、骑缝章、资质认定章齐全时生效；

2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、转借本报告，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；

3.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采样（如样品是客户提供）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；

4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；

5.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6.*为分包项目。

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

邮政编码：017000

电　　话：（0477）3903551　08454927575

联 系 人：李丽凤

1.检测报告基本信息

受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，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-29 日对“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”的二期蓄热式氧化炉废气进行了检测，基本信息见表 1：

表 1　基本信息一览表

法人代表：王俊峰	
项目负责人：鲁磊	
报告页数（含封面）：共 5 页	报告份数：共 6 份
采样计划：直接采样、富集采样	样品数量：共 12 件
采（送）样人员：鲁磊、温荣	
检测样品的种类、特性：废气	
检测内容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	
样品编号：BLJ-ZXQ-2022-296-FQ-01-001~006	
检测仪器：3012H-D 型 便携式大流量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、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	
检测人员：鲁磊、杨美鲜、王静寰	
检测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	
委托方联系电话：18686255122	委托方联系人：郭治平

编 写 人：高宏

审 核 人：钱博 钱博

批 准 人：崔海峰 崔海峰

批准日期：2022.4.29

2.采样类型、采样方法、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来源及检出限表

表 2-1 采样类型、采样方法

采样类型	采样方法
固定污染源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

表 2-2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最低检出限（mg/m^3）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HJ836-2017	1.0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3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3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 HJ38-2017	0.07

3. 检测结果

表 3 二期蓄热式氧化炉检测数据结果

样品类型：废气	检测科室：中心实验室
采样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8 日	测定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9 日

测试项目	单位	测定结果			
		二期蓄热式氧化炉			
		1	2	3	平均值
烟气流速	m/s	9.0	9.0	8.9	-
烟气温度	℃	82	82	82	-
平均动压	pa	50	50	50	-
烟气静压	kPa	-0.09	-0.09	-0.09	-
烟道截面	m^2	12.5664	12.5664	12.5664	-
环境大气压	kPa	86.30	86.40	86.40	-
氧含量	%	14.5	14.7	14.5	-
含湿量	%	1.8	1.9	1.8	-
标态烟气量	Nm^3/h	260202	260373	260120	260232
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^3	105	103	107	105
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	mg/m^3	-	-	-	-
非甲烷总烃排放量	kg/h	27.3	26.8	27.8	27.3
颗粒物浓度	mg/m^3	6.1	5.3	5.8	5.7
折算颗粒物浓度	mg/m^3	-	-	-	-
颗粒物排放量	kg/h	1.6	1.4	1.5	1.5
除尘效率	%	-	-	-	-
SO_2 排放浓度	mg/m^3	54	55	62	57
SO_2 折算浓度	mg/m^3	-	-	-	-
SO_2 排放量	kg/h	14.1	14.3	16.1	14.8
脱硫效率	%	-	-	-	-
NO_X 排放浓度	mg/m^3	ND	ND	ND	ND
NO_X 折算浓度	mg/m^3	-	-	-	-
NO_X 排放量	kg/h	-	-	-	-
脱硝效率	%	-	-	-	-

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排放限值：
颗粒物：120 mg/Nm^3，非甲烷总烃：120 mg/Nm^3，SO_2：550mg/Nm^3，NO_X：240mg/Nm^3。
备注：结果中“ND”表示结果未检出。

结 束

福建省图书馆